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俊達

林素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：

(一)債務人吳俊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捌萬參仟玖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俊達、林素蘭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萬柒仟零捌拾元，及其中新台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吳俊達、林素蘭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